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報告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 使用計畫」報告

一、計畫背景及目標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8 大地震，震央位於尼國甘達基專區廓爾喀縣 (Gorkha)，距首都加德滿都西北方約 145 公里，造成加德滿都谷地嚴重災情，無數老舊房舍倒塌，大批民眾露宿街頭，據官方統計 9,018 人罹難，21,925 人受傷。尼泊爾係世界最低度開發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之一，長期陷於饑荒與貧窮，原已極度落後之基礎建設於該地震中嚴重毀損，災後重建進度緩慢，亟待國際社會提供援助以度過難關。本案目標係援助尼泊爾地震災後重建，使當地災民早日脫離困境，重建家園。

二、計畫經費來源及使用期限

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籌募之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自 1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期間共計募得捐款新臺幣 9,603 萬 505 元，該筆款項嗣轉由本部執行「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請詳附件 1)，使用期限原訂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惟因相關計畫未能如期執行完畢，本案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善款使用期限展延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案最後一筆援款業於 111 年 9 月下旬撥付完畢，所有計畫亦均完成核銷(請詳附件 2)。全案執行期間本部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

定期公告辦理情形及支出明細，並按年將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報告函報行政院備查。

三、經費使用規畫

本部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8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召開「尼泊爾賑災專戶善款運用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由國合會適時執行經美方引介之「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及「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兩 INGO 所提之援尼國際合作案；
- (二) 「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下稱 Taiwan AID)等國內 NGO 提出對尼重建計畫且可與尼國政府或其認可之民間機構簽約據以執行者，亦可以民間善款支應，惟原則應以一年為期，且金額佔總捐款比例不宜過高。
- (三) 有關我國於尼泊爾震災發生後協調運送國內賑災物資至尼國之運費，亦係援助尼國之相關支出，建議由民間捐款支應。

本部嗣依據上揭專案召開協調會議之決議，撰擬「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秘書長，奉復該計畫業已轉陳，嗣再洽據鈞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告稱，該計畫陳報鈞院備查後本部即可本權責辦理。

四、111 年度經費使用說明 (請詳附件 2：尼泊爾賑災民間善款收支明細)

本案自 104 年至 110 年共執行完成 11 案(本部均陳報行政院並公告於本部官網在案)，111 年僅餘 2 案分別於 5 月及 9 月辦理完成，茲說明如下：

(一) 支付 Taiwan AID 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 合作辦理之「社區綠能示範民宿 (Community Homestay)」新臺幣 1,200 萬元

1. Taiwan AID 與 EPF 合作辦理本案，於鄰近 Taiwan AID 與 EPF 合作興建「社區發展中心」(CDC, 於 106 年完工)處興建 20 戶綠能示範民宿，配備無煙廚房、太陽能板及基本衛浴等設備，規劃落成後將由村民共同經營，每日約可接待 120 名旅客，並與 CDC 搭配，定期辦理我國醫療團及青年志工進駐服務，以建立尼國首座綠色旅遊生態村。
2. 本案使用善款新臺幣 1,2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11 年。原訂於 106 年執行完畢，後因尼國雨季、政治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多次展延結案日期，尼國政情及疫情亦造成建築施工成本急遽增加，實際支出已超過原預算，Taiwan AID 告稱本案民宿建築本體均已完工，剩屋頂及室內裝潢部分將由 EPF 完成，本案後續工程款亦由 EPF 自行籌措，獲本部勉予同意結案(結案報告請詳附件 3)。本部已函請 Taiwan AID 適時回報後續工程進度，以確實將我政府及民眾之善心投入當地災後重建(本部去函請詳附件 4)。

(二) 支付「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與 EPF 合作辦理之「整體社區重建計畫」新臺幣 479 萬 975

元

1. 本案執行地區為重災區達丁區，目標在於強化兒童基本生活安置、婦女培力與創業輔導、提供衛生教育及基礎醫療服務、確保災區民眾飲食健康與環境衛生等
2. 本案使用善款新臺幣 479 萬 975 元。該計畫原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72 萬元，惟本案亦因尼國天災及疫情等因素導致建築施工成本急遽增加，實際支出已超過原預算，獲本部同意增加補助 7 萬 975 元並結案(結案報告請詳附件 5)；本案僅剩鎮公所之公共廁所尚未完成，已由 111 年 11 月新選出之鎮長接辦並發包後續工程。本部已函請「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適時回報後續工程進度(本部去函請詳附件 6)。

五、辦理成效

自尼國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宣布該國進入災後復原階段，本部即會同我國合會及 Taiwan AID 等國內民間團體積極聯合重要 INGO 或尼國當地 NGO，投入尼國重災區軟、硬體重建工作，本案自 104 年執行迄今，費時近 7 年，少部分計畫雖受後續天災及疫情影響延宕進程，惟大部分計畫均能依預定規畫完成，全案在尼國 9 大地區執行 13 項計畫，包括建造 31 座設施、協助 17 位尼國醫師來臺培訓、舉辦 31 場醫學講座、培訓 10 位救災種子教官、各項計畫直接嘉惠尼國災民超過 48,640 人次，對改善當地民生及醫療等基礎設施之重建助益甚大，獲致國際 NGO 及尼國人民之肯定，有助彰顯我國 NGO 暖實力，並提升我國為國際人道援助者之良善形

象。